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6-188-B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河南清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方楼街震海智能制造基地第15号楼3层

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参加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组织的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监测服务项目（包二）（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88）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监测服务项目（包二）（项目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监测服务项目（包二）；

服务内容：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多种项目检测，快速准确提供环境执法的技术支撑；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 398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所有服务价格及与之相关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价 (元)	备注
1	水质	化学需氧量	120	
		氨氮	90	
		总磷	100	
		总氮	170	
		总有机碳	1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	
		重金属（铅、镉、汞、砷、铬、铊、锑	130	

		、锌、六价铬、镍、铜、银、钴、锡、锰等)		
		悬浮物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色度	30	
		硬度	80	
		亚硝酸盐	160	
		挥发酚	160	
		氰化物	160	
		硝酸盐	160	
		氯化物	180	
		氟化物	1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0	
		硫化物	180	
		硫酸盐	100	
		全盐量	80	
		苯乙烯	150	
		粪大肠菌群	100	
		石油类	150	
		pH值、溶解氧、浑浊度、电导率、透明度	20	
2	废气	通风系数（至少应包含排气含湿量（湿度）、排气温度（烟温）、风量、排气中O ₂ （含氧量））	120	
		烟尘	220	
		二氧化硫	150	
		氮氧化物	150	
		一氧化碳	300	
		氨	300	
		氯气	300	
		氯化氢	300	
		重金属（包含铅、镉、汞、铬、砷、镍、锌、铜等）	280	

		臭气浓度	280	
		苯并芘	285	
		硫化氢	300	
		甲醛	250	
		二氧化碳	250	
		氟化物	120	
		铬酸雾	100	
		氰化氢	100	
		氯乙烯	100	
		非甲烷总烃	230	
		苯、甲苯、二甲苯	140	
3	固体废物、 土壤和水系 沉积物	石油烃	400	
		铅、镉、汞、砷、铬、铊、锑、锌、六价铬、镍、铜、银、钴、锰、锡、硅、钙	180	
		氟化物	250	
		氰化物	150	
		pH值	40	
		硫酸盐	150	
		含水率	40	
4	噪声	噪声	100	
5	每人每年	每人每年	65000	
6	每车每年	每车每年	20000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济源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

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第八条资金支付的标准“预算单位可以按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要求，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供应商需半年提交一次绩效考核申请，采购人收到绩效考核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绩效考核会议，绩效考核通过后据实结算监测费用，由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监测手段替换已用的监测手段，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须同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监测获得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属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和解答甲方依据合同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乙方保证在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在甲方指定服务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需要加急的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3、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对未列入招标文件的监测项目，乙方具备监测能力的甲方应委托乙方完成，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6、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未认定项目的认证(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报送承诺书经甲方同意)，具备为甲方提供监测服务能力。

7、乙方保证派驻的采样人员合同期五险一金和意外保险的按时缴纳，对期间发生的劳动权益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保证派驻的采样人员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场所提供监测服务，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个一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2、一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采样人员未经许可缺勤或不按要求开展监测影响执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认可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规范采样、监测行为和监测报告，做到并不限于下列要求，未落实甲方的合理要求的甲方可扣减相应检测费用。

1、监测报告中应写明任务来源，任务来源分为以下几种类型：信访举报（投诉处理、信访处理）、交办调查、验收监测、比对监测、执法检查监测、监理提请。

2、监测报告中应写明排放口对应的生产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3、监测报告中应写明采样监测时间，具体到几点几分。

4、采集样品和现场测试应使用勤务随录机设备全程记录作业过程，监测报告中应邀请采样监测时的在场人员签字，在场人员包含：现场采样人员、带队执法人员、企业现场负责人员、举报人员，不能签字的在记录上注明原因。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2、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由甲方报采购代理机构两份，报送甲方主管机关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方楼街震海智能制造基地第15号楼3层

电话：13938870809

开户名称：河南清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帐号：41050168650800002382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22日